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双静、廖玲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6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9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宝众宝达、股份公司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众宝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瑞华	指	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曾用名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
盛始公司	指	THRIVE UP LIMITED（盛始有限公司），BVI 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岩马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指	辽宁生产基地年产 1,100 吨卡酚喹脲；600 吨唑草酮；2,000 吨二氯异噁草酮；1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100 吨 LTA；50 吨 DAB；300 吨 JB319；100 吨 JB317；100 吨 JB321 项目，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其中卡酚喹脲系唑草酮原药的前道中间体，后续不作单独介绍
FMC	指	FMC Corporation，美国富美实公司，一家跨国植保企业
LIVENT	指	Livent Corporation，美国力文特公司，一家跨国锂化学品企业，最初为 FMC 锂事业部，于 2018 年独立分拆并上市
科迪华（Corteva）	指	科迪华农业科技公司（Corteva, Inc.），前身为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从陶氏杜邦公司的拆分，独立上市并成为专注于农业的公司
巴斯夫（BASF）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 Group），是一家跨国综合化工公司
索尔维（Solvay）	指	索尔维集团（Solvay S.A.），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跨国化工集团
培森（Patheon）	指	PATHEON N.V.，总部位于加拿大，是一家跨国 CDMO 企业，主要提供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制剂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服务，现为赛默飞（Thermo Fisher）旗下公司
中化医药	指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定制生产/定制研发生产	指	CMO（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指接受植保、制药等公司的委托，提供化合物工艺研发、质量研究、安全性研究等研发服务以及中间体或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制造服务；本上市保荐书中以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指代CMO/CDMO行业
植保/植物保护产品	指	用于解决破坏农作物、植物和林业病虫害问题的产品
动保/动物保护产品	指	专门用于防治动物疾病和保证动物健康的产品
原料药/原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需要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等工序，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中间体	指	泛指在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等产品的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本上市保荐书中指原料药生产前道各工序的产物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含有锂离子的能够直接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是一种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的移动
EHS	指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其中EHS指环境（Environment）、健康（Health）、安全（Safety）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也称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或国际GMP规范，目前美国、欧洲、日本均采用此标准。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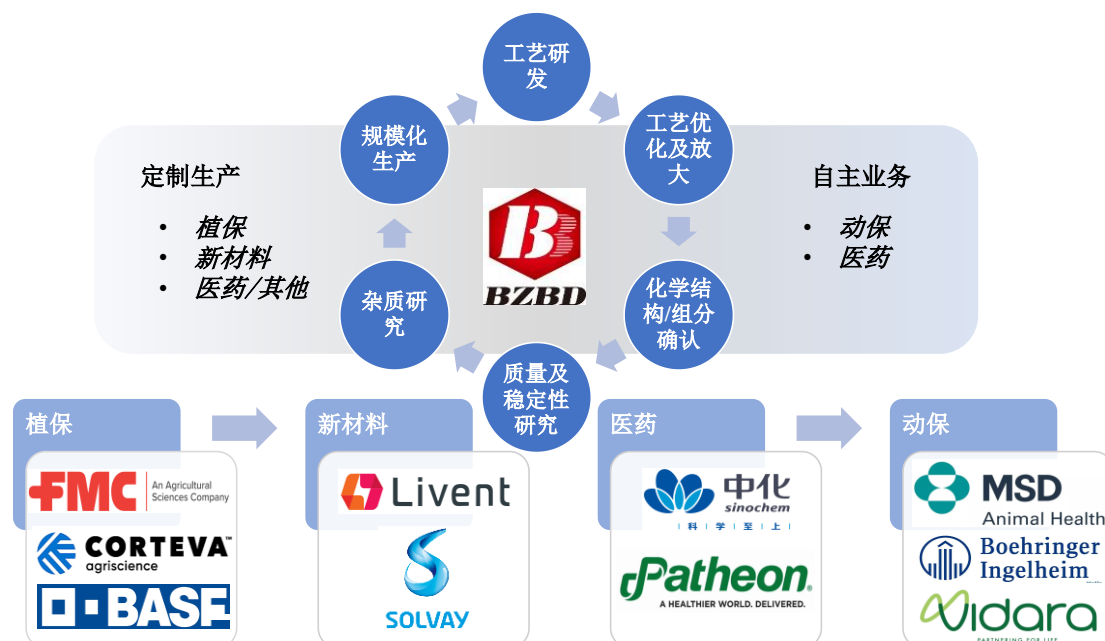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aozong & Baoda Pharmachem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粤江路 10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0,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
董事会秘书	王达明
联系电话	0513-87589888
互联网网址	www.baozong-baoda.com
主营业务	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宝众宝达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为跨国企业提供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将化合物工艺路线的研发与生产深度结合的过程。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发展和生产实践，公司能够自主开发众多复杂化合物的工艺路线，利用公司全面的反应与合成能力，结合系统的工程技术，解决生产中的技术瓶颈，将实验室工艺快速转化为具备可操作性的商业化生产路径。

公司突破并建立了化学合成、工艺优化以及工程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集成掌握了一系列精细化工重要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在植保、新材料、医药等领域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安全环保的中间体或原料药定制生产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分别提供植保原药及锂化材料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其在全球范围内少数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公司的长期优质服务助力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品质、成本优势和经营壁垒，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凭借在植保和新材料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领域，与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为客户提供创新药等产品的合成工艺路线开发及产业化服务，不断实现定制生产业务的前向延伸。未来，随着辽宁新基地的建设发展，公司将持续为更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推动业务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79,793.31	146,980.56	118,3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945.54	86,899.94	57,399.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7%	40.88%	51.50%
营业收入	94,585.30	90,806.53	81,227.13
净利润	32,297.96	30,902.50	13,42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97.96	30,902.50	13,42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53.17	30,436.67	26,74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2%	39.43%	3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1%	38.83%	6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96	9,150.08	27,918.2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分别提供植保原药及锂化材料的定制生产服务，是其在全球范围内少数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93.74%、95.15%，其中对 FMC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05%、73.58%、73.6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竞争加剧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和 94,585.30 万元，其中源自植保定制生产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2,671.25 万元、66,819.27 万元、71,040.07 万元，植保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系由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客户供应链订单分配调整以及公司新产品及客户等因素推动。

2023 年以来，全球植保市场进入“去库存”行情，对产业链上游的制剂、原药、中间体企业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公司并不直接参与终端市场的销售，如果植保客户因下游需求萎缩而推迟或减少原药采购，将会对公司除草剂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植保产品销量较往年有所下降，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亦经历了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发行人在主要植保定制品种上面临来自印度厂商的竞争。尽管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竞争地位较为稳固，但不排除跨国客户未来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进一步调整订单分配，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若上述不利因素持续或者加剧，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③新产品研发及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客户以及新产品的开拓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与巴斯夫（BASF）、科迪华（Corteva）、培森（Patheon）、索尔维（Solvay）、中化医药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并已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产品研发管线。

然而，新产品尤其是处于早期开发或临床阶段的药物中间体，开发难度较大且未来商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或因环保相关问题无法实现产业化落地，将对公司切入新业务领域、

进入新客户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

④植保产品技改扩产项目批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对手停产导致客户供应缺口增大等原因，公司部分植保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优化工序流程、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方式增加产能，使得部分植保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该技改扩产项目已通过如皋市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正在备案机关南通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备案。该项目的环评、安评等相关批复文件将在项目备案完成后推进办理，项目相关批复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如技改扩产项目批复长期无法取得，发行人后续发展将可能受到限制，从而对其未来生产经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⑤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最终产品的质量，因此质量控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虽然公司按照 cGMP 标准建立了一套全面、科学、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节较多，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都可能出现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如果质量控制不善，将会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并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①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植保、新材料、医药以及动保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形成了化学合成、工艺优化以及工程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上述技术在短期内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但与此同时，公司仍然面临国内及全球其他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竞争，且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研发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升级、完善核心技术，并将技术不断应用于客户新项目的开发中。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

身技术储备，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新项目开发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技术失密的风险

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重点体现在化学合成工艺、化学工程等具有关键作用的核心技术，并利用这些技术为跨国企业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深耕定制生产领域多年，核心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对该等技术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将可能导致部分技术失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③技术和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需经过立项、小试、公斤级、中试、规模化生产等多个阶段，周期较长和资金投入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④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并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定制研发/生产业务涉及化学与工程技术等诸多领域的创新与集成，对人才要求较高。随着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但仍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或人才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原材料、化学试剂和溶剂是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生产操作的要求较高，如果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等安全事故。

长久以来，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一系列管理体系，但仍然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全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还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或者由于发行人所在园区内其他企业的安全、环保事故，整个园区内的企业将面临在较长时间内被统一停产整顿的风险。

②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完成相关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形成了专题会议纪要，支持公司补办权属证书，公司正按照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如上述无证房产被政府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受江苏省化工行业政策影响，公司拥有的皋国用（2013）第 824010294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不能新建化工项目，该宗地存在超过约定期限两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情形，根据 2012 年修订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该宗地存在违约及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

③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回购权在发行人或保荐人撤回上市申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或发行人因其他原因停止上市计划时恢复效力，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外部投资者要求回购股份的风险。

（4）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3%、50.08%和 47.91%，其中核心业务定制生产植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42%、51.17%和 48.14%，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等方面优势减弱、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情况，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②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993.30 万元、40,267.39 万元和 24,99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8%、44.34%和 26.43%。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以全球知名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提高，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相应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③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798.82 万元、4,593.15 万元和 6,129.87 万元。未来如果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④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76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若发行人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是一个全球竞争的行业，公司直接与北美、欧洲、日本

等发达国家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展开竞争，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起步早、成熟度高，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对中国企业构成了竞争压力。随着国内外竞争者的不断扩张以及新的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需求与下游植保、新材料和医药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的发展又与全球人口发展、经济状况等因素紧密联系。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滑的可能。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下游行业发展受到阶段性波动，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可能随之产生波动。

除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外，公司植保、新材料、医药等业务收入还与各下游行业自身的需求波动相关。全球植保市场在经历了过去几年因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影响而呈现的“保库存”行情外，在 2023 年以来进入了“去库存”阶段，对全球主要植保企业均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并传导至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生产厂商。若本轮需求端“去库存”持续较长时间，跨国植保客户减少对于上游原药、中间体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大型跨国药企和植保、化工公司的产能外包转移。目前，全球植保、医药行业集中度较高，前述公司是全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欧美国家也是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主要出口地。与之对应，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4%、80.67% 和 78.34%，占比较高。

在当前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形势下，一方面若未来公司出口的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若跨国公司出于平衡全球供应风险的考虑，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调整，将订单转移至印度等其他国家，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香港瑞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92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68.4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瑞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控制人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异地生产基地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如皋单一生产基地开展运营。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建设，形成了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现代化程度高的生产厂区。辽宁葫芦岛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募投项目之一。

随着新基地的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同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和内控制度，或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异地子公司在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或研发周期，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审批、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前期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尚未取

得环评批复。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上述募投项目将无法按期实施，进而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此外，募投项目之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政府批复文件后按照相关程序购置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③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期效益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产能。若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客户开拓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此外，由于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32%、38.83%和 28.5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进行建设，项目收益不能立即实现，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0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0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曾双静、廖玲担任本次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曾双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

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亚新材、力芯微、帝科股份、科泰电源、中国海诚等 IPO 项目，复星医药、中天科技、三花智控、佳电股份、漳泽电力、山推股份、德豪润达、凤形股份等再融资项目，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玲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数据港、上海微电子、星空华文等 IPO 项目，建设银行 A+H 配股、京东方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伟明环保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山西证券公司债、新文化公司债、联络互动公司债、2019 京东方可续期公司债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黄笛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黄笛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亚新材 IPO、天富龙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琳、魏先昌。

李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先昌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亚新材 IPO、力芯微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业务模式成熟

定制研发/生产模式是全球专业化分工催生出的一种新型服务模式，起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跨国公司在面临全球医药、植保产品专利到期的背景下，将研发、生产阶段中的某个或某几个环节逐渐剥离并转移至更具成本优势的企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已形成了成熟、完整的产业链，有效助推了医药、植保等产品实现高标准、高效率、低成本生产。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植保定制生产业务的厂商，受益于全球植保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和产能转移的发展机遇，积极融入跨国公司的产业链，建立了以定制生产为主的业务模式。随后，公司逐步将该业务模式拓展至新材料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主要植保、新材料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研发和生产供应体系的深度融合，成为其在全球范围内少数的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通过优质的服务助力客户建立竞争壁垒，同时也促进了公司经营

业绩的持续增长。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30%、93.59%和95.49%，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受益于多年来服务大型跨国公司所积累的经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EHS体系和理念，具备进一步拓展产品矩阵和战略客户群体的基础和技术能力。近年来，公司凭借在植保、新材料定制生产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持续发力医药等定制生产及定制研发生产领域，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产品管线储备日益丰富。

因此，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财务指标稳健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1,227.13万元、90,806.53万元和94,585.3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6,744.65万元、30,436.67万元和31,953.17万元，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79,793.31万元，净资产为121,945.54万元。公司资产、营收及利润规模较大。

（2）深度服务客户，竞争地位稳固

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定制生产厂商的稳定性对于客户而言非常重要，双方形成互利共赢、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深度服务于知名大型跨国公司，在其供应链体系内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客户定制产品竞争力的组成部分。

在植保领域，公司为全球领先的植保企业FMC重要的定制生产供应商，也是其核心除草剂定制产品细分领域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成本优势的生产企业之一，产能规模达到千吨以上。得益于公司的定制生产服务和技术输出，FMC逐渐关闭定制产品自有工厂，并在植保产品专利到期后，始终能够凭借成本竞争力以及渠道、品牌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在新材料锂化领域，公司为全球领先的锂化学品企业LIVENT重要的定制生产供应商，是其氢氧化锂产能的主要贡献者，产能规模达到万吨以上。公司生产的电池级氢氧化锂在纯度、杂质含量、磁性异物含量、粒径等主要指标具备行业

竞争力，能够满足下游松下、LG 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以及 BMW、特斯拉等终端龙头车企的品质要求。

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符合规模较大的特点。

3、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植保定制生产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的成长历程伴随着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定制研发/生产行业从萌芽到积累的过程，也是公司长期、深度服务于大型跨国客户的过程。

发行人与我国植保定制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和领先者联化科技在同时期进入该领域，成为行业内较早从事植保定制生产服务的企业之一。与同行业公司一道，发行人抓住全球植保产业链专业化分工以及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承接发达国家产能转移的发展机遇，积极融入跨国植保公司的全球供应链，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2）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和新领域，覆盖不同行业

发行人系从植保定制生产业务起家并逐步向新材料、医药领域切入，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可比公司联化科技、雅本化学的发展路径相似。目前，公司已在植保和新材料锂化学品两大定制生产领域建立了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并正利用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及管理体系优势，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客户。

公司已与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医药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或开展了开发活动，为客户提供创新药等产品在不同临床及商业化阶段的定制生产及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并在多个项目中成为唯一供应商。

未来，随着辽宁生产基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现有管线储备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同时重点聚焦植保、医药创新药等新产品从早期研发阶段到商业化阶段的定制研发生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具备“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接受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的委托，为其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无论针对定制生产服务本身，还是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我国均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快速发展，代表性的最新政策如下：

产品	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植保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列为鼓励类项目； 2、《“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
新材料锂化	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无机碱制造”中的氢氧化锂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我国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战略大背景下，颁布了一系列引导和支持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业链发展的产业政策，包括《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至 2035 年）》等，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的氢氧化锂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医药	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提出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 EHS 体系与国际接轨、公共服务机制健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 3、《“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专利药原料药合同生产业务，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
动保	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兽用药品制造”中的兽用化学药品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推动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新版兽药 GMP，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有力地推动了定制研发/生产行业以及植保、新材料、医药、动保等产业链的高效运行与健康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及发展历程、上下游合作及拓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空间、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产销规模、经

营业绩及公司战略目标等有关信息；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竞争情况及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等；

3、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历程、合作模式以及合作稳定性；

4、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财务指标是否符合上市标准；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业务模式、经营业绩规模、技术水平等；

6、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植保、新材料锂化、医药、动保等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72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227.13万元、90,806.53万元和94,585.3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427.40万元、30,902.50万元和32,297.96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744.65万元、30,436.67万元和31,953.1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72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宝众宝达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宝众宝达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518Z0172 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298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

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5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504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4,504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

后股本总额为 45,0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5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504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4,504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5,034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72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427.40 万元、30,436.67 万元和 31,953.17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 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18.25 万元、9,150.08 万元和 58,896.96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 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和 94,585.3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由本保荐人继续完成。

（二）持续督导事项和持续督导计划

事项	工作计划
1、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事项	工作计划
	(4) 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 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 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并发表声明。
2、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 根据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3、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 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4、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 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 本次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笛雨

黄笛雨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双静

曾双静

廖玲

廖玲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